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财政局 文件

泰市监标字〔2021〕55号

关于修订印发《泰安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战略资助机制，现将修订后的《泰安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化在加快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鼓励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全面推进泰安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字[2018]77号）、《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称“申请单位”），对取得标准化工作成果、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进行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第三条 泰安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每年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征集、审核、验收、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审核、拨付及绩效评价。

第四条 资助奖励项目应当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奖励资金。

第五条 资助奖励范围：

（一）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

(二) 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

(三) 主持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仅限由全国性社会团体立项并发布的团体标准）；

(四) 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

(五) 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六) 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推广平台或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的；

(七)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八) 承担省以上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第六条 资助奖励认定依据：

(一) 主导、主持、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标准管理机构等批准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并有效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

(二) 主持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认定依据是在泰安市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由全国性社会团体立项并发布的，技术领先，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三) 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修订程度的认定依据是在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单位名单（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相关证明）。主持单位是指排序第一位的单位，其余为参与单位，按照名单排序确定其参

与程度，只奖励排名前三名的单位；

（四）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或公告；

（五）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推广平台、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确认文件或证明材料；

（六）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

第七条 申请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标准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符合泰安市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换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

（二）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提升泰安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三）标准化项目的实施，在规范社会治理、带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成效显著。

第八条 资助奖励标准和绩效目标

资助项目绩效管理遵循财政组织、部门主责、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助奖励项目的绩效管理，对经审核确认的年度资助奖励项目，由市标准化主管

部门根据资金预算安排，结合部门职能、政策目标、绩效标准等因素，科学评估资助项目的投入产出效果，确定资助奖励项目的奖励标准及绩效目标，拟定资助奖励方案报市财政局。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资助奖励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九条 申请资助奖励项目应提交下列材料（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一）《泰安市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单位，提供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原件及复印件；团体标准还需提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标准化项目的单位，提供项目立项批准、验收确认文件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单位合法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6月份组织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征集，并集中受理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期间的项目申请，按时完成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评审和确认工作。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先由项目所在地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签署初审意见、盖章（有关证书等文本应审核原件，并签署“原件已审核”意

见)，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直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各区（分局）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本年度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项目不属于资助奖励范围的；

（三）超过规定申报期限的；

（四）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以及不宜接受本资助奖励的其他问题的；

（五）弄虚作假的。

第十三条 同一标准化项目已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同类性质资助奖励的，不再重复进行资助奖励。

第十四条 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投入、标准体系建立、标准研制、技术标准研究成果转化等。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应接受审计、财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资金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自评。获得资助的单位应在资金拨付后次年6月底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对部门和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或开展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泰安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奖励管理办法》（泰质监发[2012]81号）即时废止。

附件： 《泰安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编号：

泰安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申请表

标准化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财务开户行账号（加盖单位财务章）			
单位注册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岱岳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徂汶景区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推广平台或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省级以上标准化成果		
制定(修订)	标准名称		

标准项目概况	标准编号					
	参与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				
其他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确认部门					
	确认时间					
	确认文件或证书					
项目主要内容介绍	(项目概况、创新性和先进性、实施效果评价、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等)					

<p>申请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区市场监管局（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市市场监管局（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